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5分

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地　　點：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鄭寶清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曼麗 鄭運鵬 吳玉琴  
李麗芬 吳秉叡 鍾佳濱 曾銘宗 蘇巧慧 何欣純  
盧秀燕 陳宜民 黃國昌 李昆澤 余宛如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蘇震清 黃秀芳 周春米 陳明文  
王惠美 王榮璋 林德福 施義芳 郭正亮 洪宗熠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陳素月 蕭美琴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林岱樺 蘇治芬  
林靜儀 吳思瑤 邱志偉 羅明才 賴瑞隆 蔡培慧  
周陳秀霞 趙天麟 陳 瑩 林麗蟬 顏寬恒 李彥秀  
陳超明 徐榛蔚 許智傑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其邁  
黃昭順 張廖萬堅 林淑芬 費鴻泰 高志鵬 徐永明   
陳怡潔 邱議瑩 黃偉哲 賴士葆 李鴻鈞 陳亭妃   
陳雪生 徐志榮 劉建國 孔文吉 蔣萬安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張麗善 陳學聖 陳歐珀   
楊 曜 鄭天財Sra．Kacaw 江永昌 柯志恩  
趙正宇   
**委員出席84人**

列席委員：王定宇 蔡適應 鍾孔炤 羅致政 劉世芳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葉宜津 段宜康 江啟臣 李俊俋  
尤美女 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Sufin．Siluko  
柯建銘 楊鎮浯 許毓仁 劉櫂豪 馬文君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

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科長陳嵐君

專員溫俐婷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翡玉

簡任技正徐旭誠

專門委員林鐘榮

交通部部長賀陳旦

政務次長王國材

會計處副處長何依栖

專門委員陳慧玲

專門委員蔡惠娟

路政司司長林繼國

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簡任技正鄭鴻政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

副局長楊正君

副總工程司呂新喜

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胡湘麟

副局長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何獻霖

總工程司高明鋆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李忠璋

副總工程司陳進發

觀光局副組長林秀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司朱志光

中央氣象局主任郭鎧紋

副主任陳國昌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政務次長沈榮津

常務次長楊偉甫

會計處專門委員王雅玲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甘薇璣

副執行秘書張美惠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副署長曹華平

能源局主任秘書蘇金勝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常務次長林慈玲

戶政司戶籍作業科約聘研究員王宗隆

科長黃旭初

民政司地方督導科科長周大清

地政司地籍科科員張永穎

科員紀青佑

資訊中心科長王瓊苑

技正賴金蘭

技正古書瑋

移民署副署長鐘景琨

警政署營繕科科長洪錫進

技士朱君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

企劃處處長陳尤佳

技術處簡任技正朱希平

工程管理處科長王名玉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李嘉珍

國庫署副署長戴龍輝

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

主任秘書陳宗權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管理師黃禮翼

專員賴怡臻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

客家委員會產業經濟處處長吳克能

科長廖子強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副局長許淑萍

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戴玉燕

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陳衍源

林務局專門委員高宗賢

水土保持局組長傅桂霖

漁業署簡任研究員陳文深

簡任技正黃新達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寶靜

常務次長蔡森田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盧胤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蔡誾誾

專門委員顏忠漢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莊金珠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體育署組長許馨文

國民及學前教署專門委員王慧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技監鄭泉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魏文宜

科長陳龍珠

科長張根穆

科長邱俊雄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副處長王嶽斌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專門委員王乃芳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徐嘉臨

副研究員楊祁

助理設計師陳崧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處長阿浪‧滿拉旺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